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

GA 480.2—2004

---

## 消防安全标志通用技术条件 第2部分：常规消防安全标志

Rules for testing of fire safety signs—  
Part 2: Normal fire safety signs

2004-03-18 发布

2004-10-01 实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  
行业标准  
消防安全标志通用技术条件  
第2部分：常规消防安全标志

GA 480.2—2004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bzchs.com](http://www.bzchs.com)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5 字数 11 千字

2004年7月第一版 2004年7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155066·2-15748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 前 言

GA 480 的本部分第 4、5、6、7 章为强制性的,其余为推荐性的。

GA 480《消防安全标志通用技术条件》是 GB 13495《消防安全标志》和 GB 15630《消防安全标志设置要求》的配套标准,对消防安全标志产品提出了相应的技术要求和试验方法等,以作为对生产和市场进行管理的技术法规。

根据目前常见类型的消防安全标志产品,GA 480 分为以下若干独立部分:

- 第 1 部分:通用要求和试验方法;
- 第 2 部分:常规消防安全标志;
- 第 3 部分:蓄光消防安全标志;
- 第 4 部分:逆向反射消防安全标志;
- 第 5 部分:荧光消防安全标志;
- 第 6 部分:搪瓷消防安全标志;
- 第 7 部分:内部发光消防安全标志;

.....

本部分是 GA 480 的第 2 部分,本部分针对目前市场上常见的常规消防安全标志在几何尺寸、颜色和亮度因数、色材的附着性、耐候性、耐腐蚀性、耐水性、耐冲击性和耐燃烧性等提出具体要求和试验方法,并规定了检验规则、包装、运输、储存等要求。

本部分由全国消防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第一分技术委员会提出。

本部分由全国消防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第一分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部分由公安部天津消防科学研究所负责起草。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姚松经、刘伶凯、韩占先、迟立发、刘连喜。

## 消防安全标志通用技术条件 第2部分：常规消防安全标志

### 1 范围

GA 480 的本部分规定了常规消防安全标志产品的技术要求、试验方法及检验规则等，适用于向公众表达消防安全信息的常规消防安全标志产品。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 GA 480 的本部分的引用而成为本部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部分，然而，鼓励根据本部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部分。

GB/T 10111 利用随机数骰子进行随机抽样的方法

GB 13495—1992 消防安全标志(neq ISO 6309:1987)

GA 480.1—2004 消防安全标志通用技术条件 第1部分：通用要求和试验方法

### 3 术语和定义

GA 480.1—2004 确立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 GA 480 的本部分。

#### 3.1

**常规消防安全标志 normal fire safety sign**

在基材上通过印刷、喷涂色漆或粘贴普通色膜等方式制成的消防安全标志。这种标志既无荧光、逆向反射、蓄光等性能，也无内部发光和自发光性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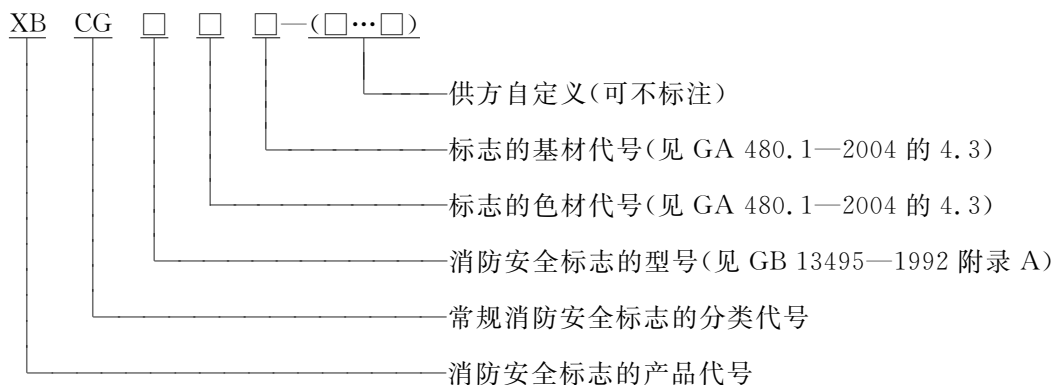
### 4 代号、型号

#### 4.1 代号

常规消防安全标志的分类代号为：CG。

#### 4.2 产品型号的编制方法

常规消防安全标志的产品型号应采用以下形式编制：



其中每个“□”代表一位字母或数字。

### 5 技术要求

#### 5.1 外观